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三十三)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周林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1
ISBN 7-80606-413-3
. 最... . 周... . 金融-规章制度-中
国-汇编 . F832.0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作 者: 周林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郑州文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 印 张: 439.50 字数: 4 9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80606-413-3 / F.225

总 定 价: 1328.00 本册定价: 16.00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贷款类别.....	15
第三章	贷款条件及使用范围	17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19
第五章	贷款计划管理与立项	21
第六章	贷款程序.....	23
第七章	贷款管理.....	26
第八章	附 则	29
第一章	总 则	56
第二章	评估工作要求.....	57
第三章	借款人评价	60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评价.....	63
第五章	市场评估.....	65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筹资评价	66
第七章	偿债能力评估.....	68
第八章	贷款风险与效应评价	70
第九章	评估报告的编写	71
第十章	附 则	73
第一章	总 则	155
第三章	稽核监督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158
第四章	稽核监督权限.....	163
第五章	稽核方式与程序	166
第六章	稽核干部的任用与管理.....	169
第七章	处罚规定.....	171

第八章	附 则	174
第一章	总 则	176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177
第三章	贷款程序	178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80
第五章	抵押贷款	181
第六章	质押贷款	185
第七章	保证贷款	186
第八章	抵（质）押加保证贷款	187
第九章	贷款偿还方式	188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89
第十一章	罚 则	190
第十二章	附 则	193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章程》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8 日 工银办[1997]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加强牡丹灵通卡业务管理，促进牡丹灵通卡业务发展，总行对《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的《章程》自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之日(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实行。

二、各行要加强对新《章程》的学习，组织好对有关经办人员的培训，保证牡丹灵通卡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各行要根据新的《章程》印制牡丹灵通卡申请表，并加强对社会的宣传工作。

附：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章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传统货币向电子货币转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牡丹灵通卡。

第二条 牡丹灵通卡具有存款、取款、消费、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凭本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护照、回乡证等)到中国工商银行联网储蓄所(以下简称储蓄所)或发行牡丹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

称发卡机构，储蓄所和发卡机构合称发卡银行)申领牡丹灵通卡，并办理填写申请表手续。

第四条 申领人未在储蓄所开立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需在储蓄所开立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并设定密码或在发卡机构开立专用活期存款账户；申领人已在储蓄所开立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并设定密码的，无需另开新户，但须经发卡银行验证原存折及个人密码；申领人已在储蓄所开立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未设定密码的，需结清旧户、开新户，并设定密码。新开户时，1元起存，多存不限，发卡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申领人以办卡的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牡丹灵通卡的基本账户，同时可指定本人在发卡银行开立的具有密码的其他账户作为牡丹灵通卡相关账户。

持卡人指定相关账户时，须提供本人欲指定相关账户的存折(单)、密码及身份证件由发卡银行进行验证。

上述账户一律不接受单位开出的转账支票(工资性收入和其他属于个人合法收入的转账支票除外)。

持卡人在 POS(销售点终端)上转账结算使用其基本账户,在 ATM(自动柜员机)上取款和转账使用其基本账户或相关账户。

持卡人应在基本账户中保持不低于 10 元的存款余额,否则牡丹灵通卡不能使用。

第五条 持卡人可凭卡在发卡银行办理存款,也可凭卡按发卡银行规定在指定 ATM 上存款。

在 ATM 上存款仅限于纸币,且面值不得小于 10 元。ATM 打印的存款凭条是交易记录,不作为入账依据;该种存款方式的存款金额以发卡银行实际核点的金额为准,并以储蓄存折或对账单中有关发生额为入账依据。

第六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发卡银行提取现金,取现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持卡人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单笔取现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要提前 1 天通知经办银行。

持卡人也可凭卡和密码在指定 ATM 上取款，每天最多可取四次，每次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第七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牡丹卡特约单位的 POS 上转账结算。

持卡人也可凭卡和密码通过 ATM 办理基本账户与相关账户之间的转账，每天仅限一次，每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牡丹灵通卡和个人密码，对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负全部责任。

持卡人遗忘密码，应凭卡和身份证明到原发卡银行办理密码更换手续。

第九条 持卡人遗失牡丹灵通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立即就近向发卡银行书面申请挂失，挂失手

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采用电话形式挂失的，发卡银行可协助防范，但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条 持卡人需按年交纳手续费，初次办卡或补办新卡需交纳工本费。

持卡人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无须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在异地存取现金，须按存取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

持卡人申请挂失，应按规定交纳挂失手续费。

持卡人在非中国工商银行ATM等电子机具上存取款和转账结算，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

上述手续费由发卡银行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收费标准》向持卡人收取。

第十一条 持卡人在储蓄所开户并以活期储蓄存折账户作为基本账户的，活期存折未登折发生额记录最多为50笔，持卡人未登折发生额在50笔以上的，

则卡片不能在 ATM 和 POS 上正常使用，须到储蓄所补登发生额明细记录。

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开户并以专用活期存款账户作为基本账户的，发卡机构定期向持卡人寄发对账单，持卡人接到发卡机构对账单需及时核对发生额和账户余额。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电话银行服务的，持卡人也可通过电话银行查询余额，发卡机构不再寄发对账单。

第十二条 持卡人未使用活期储蓄存折，而是以发卡机构对账单核对账务的，若通信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

第十三条 牡丹灵通卡不设有效期，可长期使用。如卡片损坏，发卡银行负责更换新卡。

第十四条 牡丹灵通卡以活期储蓄存折账户为基本账户的，活期存折挂失后，该账户即停止使用，

同时，牡丹灵通卡也不能在 POS 上使用，但可凭卡在 ATM 上使用其他指定的相关账户。所有相关账户挂失或销户后，该卡即失效。

第十五条 持卡人凭卡在 ATM 上办理业务时，如发生卡被机器吞没的情况，持卡人可在次日以后凭本人身份证证明及 ATM 打印的通知书到 ATM 所属发卡银行办理领回手续。

第十六条 伪造、变造牡丹灵通卡或冒用他人牡丹灵通卡进行诈骗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和解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
1. 每年交纳的手续费	10 元

2.发卡、换卡工本费	5 元
3.异地存款手续费	存款金额的 5‰， 最高 500 元，最低 2 元
4.异地取现手续费	取现金额的 5‰，最低 2 元
5.挂失手续费	10 元
6.在非中国工商银行 ATM 等 电子机具上使用的手续费	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和《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4 日 工银办[1997]1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和 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 的通知》（银发

[1997]265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信用证业务的审批权原则上定在二级分行以上（含二级分行）机构，审批权限同行长的授权担保额度审批权限相一致。

二、各行要严格把好开证关，并按企业的信用等级收取保证金，对“ A ”级以上（含“ A ”级）企业应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 20%的保证金，“ BBB ”级以下（含“ BBB ”级）企业应按开证金额的 100%收取保证金。

三、为加强对信用证业务的管理，计划、信贷、会计等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合作。

1. 计划部门的职责是：

- (1) 核定、下达和控制、调整信用证开证总额度；
- (2) 考核信用证总量执行情况；
- (3) 按期反映辖内信用证办理情况。

2. 信贷部门的职责是：

(1) 在核定的开证总额度内，对开证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及有关购销合同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按贷款审批程序、权限办理信用证的审批手续；

(2) 开证申请人要求修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的，对其提交的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及受益人同意修改的书面证明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办理信用证修改审批手续；

(3) 负责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

(4) 办理抵押质押担保手续；

(5) 审查申请议付的信用证，并负责办理信用证议付手续；

(6) 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确定保证金比例，监督申请人按时足额付款。

3. 会计部门的职责：

(1) 对信用证内容和申请办理手续的完整性、使

用对象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经审批等进行审查；

(2) 办理信用证的会计处理手续；

(3) 保管信用证空白凭证、印章和密押等。

四、信用证的有关凭证由各省市一级分行负责按本文所附凭证样式印制，总行将统一刻制信用证专用章发各行。信用证编押及核押办法另文下发。

五、增设以下会计科目和专户核算信用证有关业务：

1. 在表外科目增设“649—开出国内信用证”科目，凡受理单位委托向其他商业银行开出即期、远期信用证等，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逐笔进行明细核算。

2. 在表外科目增设“650—收到国内信用证”科目，凡受理单位交来或其他商业银行开来委托本行通知单位办理即期、远期信用证等，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逐笔进行明细核算。

3.在“281—保证金”科目下，增设“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专户，凡单位办理信用证所交保证金款项，用本专户核算。本专户应按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4.信用证议付款项，应根据开出信用证单位的性质，在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科目下，增设“信用证议付款项”专户，凡经本行同意议付的款项，用本专户核算。

六、国内信用证业务是一项新业务，为真正办好信用证业务，各级行要加强信用证业务的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对客户的宣传，以保证国内信用证业务的顺利实施。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7月16日 工银发[199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